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年4月9日

州長 CUOMO 提出新型公共腐敗犯罪

《Public Trust Act》將確立新型公共腐敗犯罪、針對違法者實施新規定之嚴厲懲罰，並要求公職人員舉報賄賂行為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一項新法案《Public Trust Act》。該法規定了一種新型公共腐敗罪行，並加強了紐約州檢察官於全州範圍內懲治公共腐敗之能力。

目前，紐約州與公共腐敗相關的法律均已過時，且其起訴犯有公共腐敗罪行之個人的成效遠低於聯邦法規。今日州長宣佈的《Public Trust Act》將規定一項新型公共腐敗犯罪，擴展目前對於公共腐敗罪行的界定，以使檢察官能夠針對違反公眾信任之個人追究責任。對濫用公共資金之個人，該法亦將實施更為嚴厲的監禁處罰，並永久禁止被判犯有公共腐敗罪行之個人就任民選職務或公職，或參與遊說、承包、接受本州資助，或直接或透過相關組織與本州進行交易。

「為確保政府有效運作並維護公眾信任，防止公共腐敗十分關鍵，」州長 Cuomo 說。「《Public Trust Act》認識到，公共腐敗罪行破壞了公眾對政府之信任，因此較之其他白領犯罪，對公共腐敗罪行實施的處罰應更為嚴厲。當選時，我曾向紐約州民眾承諾將在州政府內重建誠信文化，重塑民眾信任。在使政府重新高效運作方面，我們業已取得不小的成就。透過該立法，我們可向本州的地區檢察官賦予在各級政府中發現並懲治各種形式之公共腐敗所需的工具，從而繼續重塑公眾信任。」

新型公共腐敗犯罪將會包括下列罪行：賄賂公職人員、對政府實施欺詐和漏報賄賂行為或企圖賄賂之行徑。

I. 違反公眾信任的新罪行

賄賂公職人員：該擬議法例將會擴展本州目前的反賄賂法規，為檢察官提供為犯罪者定罪的額外

工具。依據本州現行法律，檢察官須證明行賄者與受賄者之間達成了與腐敗相關之協定或瞭解。這是沉重的負擔，而聯邦法律並無此要求。依據與公職人員賄賂相關之新規定，檢察官僅需證明行賄者「意在」影響公職人員或受賄者願意受其影響即可。該規定將使本州法律與聯邦標準接軌。對賄賂的處罰有所加重：**C 級重罪**的定罪門檻從賄賂金額為 10,000 美元降低至 5,000 美元，而 **B 級重罪**的定罪門檻被調整至 10,000 美元及以上。

對政府實施欺詐：對於被發現有欺騙政府之行為的任何人（不論是否為公職人員），該擬議法例將會追究其責任。對於透過「欺騙政府」罪行對政府實施欺詐的行徑，該法亦加重了處罰力度。依據新法律，參與對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實施詐騙的任何人（無論是否與公職人員一起）會依據詐騙金額被判以從第四級（**E 級重罪**）至第一級（**B 級重罪**）不等的罪行。

漏報公共腐敗行為：該擬議法例將對漏報賄賂的任何政府官員或雇員判以輕罪。

II. 對濫用納稅人資金的行徑施以最新嚴厲處罰

對公共腐敗罪行施以新處罰：對於涉及州政府或地方政府財產之任何形式的詐騙、盜竊或洗錢罪行，該擬議法例將規定新罪行。即是說，如對政府實施上述罪行，違法者會面臨更高金額的罰款。刑罰水平將較基礎罪行高一級。譬如，如基礎罪行（如盜竊）為 **D 級重罪**，則涉及州政府或地方政府財產之罪行將被定為 **C 級重罪**。受影響的現有罪行包括《刑法》中下列條款所定義的罪行：

- 小額盜竊
- 大額盜竊
- 未經授權使用電腦
- 未經授權使用車輛
- 洗錢

加強對官員瀆職之處罰：依據現行法律，官員瀆職為輕罪。該擬議法例將官員瀆職罪劃分為三個等級：**E 級重罪**（最高刑罰 4 年）、**D 級重罪**（最高刑罰 7 年）和 **C 級重罪**（最高刑罰 15 年）。

III. 終身被禁參與政府事務

依據新公共腐敗重罪之處罰規定，除被判入獄及繳納刑事罰款之外，違法者將會遭受額外處罰，包括：

- 永久禁止被判犯有公共腐敗罪行之個人就任民選職務或公職，或作為註冊遊說人參與遊說，或直接或透過其所經營之組織與本州進行交易。
- 禁止個人投標或獲得本州合同
- 限制個人享受各類稅收抵免
- 禁止個人擔任醫療補助、就業保險或勞工賠償供應商

- 容許法官要求違法者支付最高達非法所得利潤或收益三倍之罰款
- 從本州任何退稅中自動扣除任何罰款或其他罰金

修改訴訟時效：依據擬議法例，在卸任後五年內收取費用和暫停訴訟時效的規定同時適用於行為失當的公職人員及其同案犯。目前，公職人員的訴訟時效為離職後五年，但該規定不適用於本身非公職人員，但與公職人員一同犯案之個人。

檢察官可使用的額外工具：在對政府欺詐或官員不當行為開展調查時，面對大陪審團出庭作證的證人對其宣誓後所做證詞僅可獲得「使用」豁免，而非「行為」豁免。該做法在本州尚屬首次。即是說，如檢察官找到證人所提供之證據以外的其他獨立證據，則不論是否屬於所調查之犯罪交易的一部份，證人仍可能因其擔當的角色受到起訴。利用該項懲治犯罪的重要工具後，紐約州將與聯邦政府的做法保持統一。

曼哈頓地區檢察官兼紐約州地區檢察官協會主席 **Cyrus R. Vance, Jr.** 說：「公眾需樹立對本州刑事司法系統公正性之信心。同樣地，我們亦需對受委託從事公職工作之人員抱有信心。自上任以來，我一直主張為本州檢察官提供更多工具來調查和起訴各級政府的腐敗行為。州長的建議與我的主張一致。該法案容許檢察官起訴欺騙政府的新罪行，並對行賄或受賄，或犯下危害公共實體罪行之個人採取更嚴厲的懲罰。我感謝州長 **Cuomo** 提出該重要立法。」

Nassau 郡地區檢察官 **Kathleen M. Rice** 說：「如公職人員辜負公眾信任，檢察官需利用更有效的工具來追究其責任。州長 **Cuomo** 的建議滿足了紐約州對於大幅調整公共腐敗法之迫切需求，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調查和起訴騙取納稅人金錢的違法人員，同時加強對於濫用職權之個人的懲罰力度。我讚賞州長提出該重要立法，以提升我們嚴懲各級政府腐敗之能力。」

Staten Island 地區檢察官 **Daniel M. Donovan Jr.** 說：「我感謝州長 **Cuomo** 做出的不懈努力。他不僅認識到我們於起訴公共腐敗案件中所面臨的困難，而且亦提出了有助於提高共識的解決方案，以實施更嚴厲的處罰，填補司法漏洞。作為檢察官，我們負責起訴罪犯，包括辜負選舉其出任公職之公眾信任的違法者。州長的《**Public Trust Act**》將會幫助我們重新贏得公眾信任。」

Bronx 地區檢察官 **Robert T. Johnson** 說：「我十分贊同州長 **Cuomo** 的看法，即我們須嚴加杜絕民選官員中某些人實施不法交易的行為。我感謝州長發佈該公告，積極推動我們朝著該目標邁進。」

Kings 郡地區檢察官 **Charles J. Hynes** 說：「作為一名地區檢察官，我曾成功地檢控過眾議院副議長兼 **Kings** 郡黨主席 **Clarence Norman**、三名法官及州眾議員 **Diane Gordon**。我鼎力支援擴大懲治公共腐敗之立法的做法。本州現行法律不如聯邦法律有力，而施以更嚴厲的監禁處罰、終生禁止違法者從事公共服務，及將漏報賄賂行為定為犯罪皆為可解決現行法律核心問題之有效措施。另外，將在公共腐敗案件中作證之證人的豁免權從行為豁免調整為使用豁免後，我們所擁有的機會和權力將有所擴展，可對使用大陪審團的傳票作為免於檢控之擋箭牌的個人進行起訴。我讚賞州

長 Cuomo 於該方面的英明領導和不懈努力。我將會鼎力支援其工作，並期待著未來與其攜手並肩，使《Public Trust Act》成為法律。」

Queens 地區檢察官 Richard A. Brown 說：「我們歡迎州長 Cuomo 今日推出該等重要新工具。這些工具可強化我們的法律，使檢察官能夠更為有效地調查和起訴公共腐敗行為。」

Monroe 郡地區檢察官 Sandra Doorley 說：「在很長一段時間裡，紐約州過時的法律限制了檢察官懲治公共腐敗之能力。州長的常識性提案將會嚴懲會損害公民對政府信心的貪腐行徑。我讚賞州長 Cuomo 對辜負公眾信任之個人發出明確而強烈的警示訊號。」

Onondaga 郡地區檢察官 William J. Fitzpatrick 說：「該法例賦予檢察官發現和積極起訴公共腐敗所需的有效工具。州長清楚地知道，為清除各級政府中存在的腐敗行為，我們需要全面改革和修訂紐約州刑法。我和各地區檢察官同僚高度讚賞州長 Cuomo 對該問題所持的積極態度，同時非常贊同其及政府職員為確保本州法律有益、有效且有意義而對我們提出的要求。」

Broome 郡地區檢察官 Gerald F. Mollen 說：「州長的提案是推進本州刑事司法系統進步，並增強檢察官懲治公眾腐敗之能力的關鍵步驟。對民主和法律的尊重應成為抗擊公共腐敗的第一道防線，而基礎調查和起訴工具則是最後一道防線。該等提案可幫助我們加強最後一道防線。」

Franklin 郡地區檢察官 Derek Champagne 說：「紐約州絕不容忍政府腐敗行為。我讚賞州長 Cuomo 今日採取行動，將強化後的新法律落實到位。該法將有助於全州地區檢察官嚴懲辜負公眾信任之行為。檢察官需要最新且有效的工具來懲罰參與公共腐敗者。在我們努力杜絕公職人員非法行為的過程中，《Public Trust Act》將會為我們提供巨大幫助。我感謝州長帶頭提出該新法例。」

Rockland 郡地區檢察官 Zugibe 說：「公職人員受委託做出最有利於其選民的最佳決策。但是，我們常常發現立法人員捏造狡猾的計畫，不公正地為己謀利，並從事非法行為，打擊公眾信心。《Public Trust Act》將為檢察官提供新工具，以發現和懲治各級政府中為自我謀利的公職人員。對於那些因貪婪而喪失判斷力的公職人員，我們必須追究其責任。」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